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「系友會青年數學家講座」施行細則

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人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「系友會青年數學家講座」（以下簡稱青年數學家講座）設置辦法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青年數學家講座獲選資格須具備：

1. 臺大數學系新聘 3 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。
2. 到職日年齡須未滿 40 歲。
3. 必須具備在國外一流大學任教職之能力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料包含履歷、研究與教學計畫書及 3 封推薦信。

第四條 臺大數學系人事委員會負責初審及遴選事宜，於 2 月底前向講座審查委員會提出推薦名單。

第五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由 5 人組成，成員包含：系友會理事會推派具學術地位之代表、主要捐款人指定具學術地位之代表、數學系主任、理學院院長、學術副校長共同組成之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捐款人列席。

第六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就候選名單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被提名人進行面談，亦可依個案邀請 1 至 2 名專家參與審查，於 3 月底前決定該年度獲青年數學家講座名單及獎金額度。

第七條 每年 2 月及 8 月授與當學期補助金額。獲青年數學家講座學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，暫停發放獎助金，若有離職者，即停止獎金補助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聯合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